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張芸芸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561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1299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2998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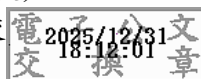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局自115年度起停止辦理合作式中途班（非住宿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辦理。
- 二、合作式中途班旨在透過公私協力協助學生適應後「回歸原班」，退場機制亦受前開原則規範，本案114年度由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得標之契約於114年12月31日屆滿。且115年度無相關民間團體投標，爰停止辦理合作式中途班。
- 三、請各校評估倘案生仍有中介教育需求，得申請本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下稱秀才分校)慈輝班。
- 四、檢附秀才分校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5/01/02 08:27



1150000017

有附件